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附属海外全资二级子公司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控股的关联公司 Haisstain Advisors Co., Ltd.（以下简称“Advisors”）所持 FronTher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FronThera”）60.67%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海思科药业以 0 美元价格受让 Advisors 持有的 FronThera 60.67%的股权；

（2）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思科药业以向 FronThera 提供贷款形式，由 FronThera 偿还 Advisors 无息贷款 792.71 万美元；

（3）海思科药业以 82.74 万美元补偿 Advisors 资金占用成本。

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收购 FronThera 60.67%的股权。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讨论。

独立董事：余红兵 YAN JONATHAN JUN TENG BING SHENG

2017 年 10 月 15 日